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 **更換合規顧問**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基於對收費水平的考量，本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中毅**」) 已互相同意終止本公司與中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5月2日的補充契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中毅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 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本公司於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豐盛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豐盛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http://www.dghcl.com) 刊載。